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平坝监狱 的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，鲜猪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六盘水博发养殖厂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顺发成商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投标人投标的货物由多家制造商或厂家提供的，可按上述格式延伸增项填写。

3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4. 投标人填写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的，则不能享受政策优惠。